



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第二高级中学）的（温州第二高级中学5号宿舍床铺家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公寓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班艺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公寓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班艺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行李箱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班艺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六人衣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班艺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班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